

证券代码：874979

证券简称：三地一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结合《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

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